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0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徐清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3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徐清江業於民國114年2月19日死亡，有全戶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。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孫淑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洪千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徐清江 男 6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街  
000號7樓  
居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號（臺南市立  
圖書館旁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清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14日18時20分許，因與黃志杰一同前往李紀朋位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號國賓大樓9樓之40住處，見黃志杰之紫色袋子（袋子內含故事書六本、黃志杰之身分證1張、健保卡1張、郵局存摺、印章1個、黑色運動長褲1件、行動電源1個）放置在該址門口處，竟徒手竊取之。嗣黃志杰發覺紫色袋子不見，前往臺南市北區臺南公園向徐清江確認，發覺其所有之紫色袋子、黑色運動長褲1件、行動電源1個在徐清交包包旁，復經警調閱監視器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志杰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徐清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  |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確實於上開時間一起到上址，被告拿取告訴人黃志杰之紫色袋子，然辯稱：是自己迷糊所以拿到告訴人的包包等語。 |
| 2  | 證人即告訴人黃志杰於警詢及偵查之指證 | 證明告訴人與被告於上開時間一起到上址，告訴人與證人李紀朋談論清潔工作時，被告竊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取告訴人放置在該處之紫色袋子，內有故事書六本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郵局存摺、印章、黑色運動長褲1件、行動電源1個，之後發覺遭竊前去找被告，在被告身旁發現其所有之紫色袋子、黑色運動長褲1件、行動電源1個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| 證人李紀朋於警詢之證述        |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間一同到證人李紀朋住處，告訴人發覺其紫色袋子不見，請告訴人前往找被告詢問是否為被告拿走，告訴人找到被告之後，電聯證人李紀朋表示發現有尋獲其所有黑色運動長褲1件、行動電源1個，證人李紀朋並請告訴人報警處理之事實。          |
| 4 | 臺南市北門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1紙 | 證明告訴人發覺紫色袋子遭被告竊取後報警處理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|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2張       | 證明被告、告訴人及證人李紀朋一同到證人李紀朋住處搭乘電梯時，被告背著咖啡色花紋袋子1個、手提白色袋子1個，告訴人則是背著紫色袋子1個，同日18時20分許被告自行下樓，被告除了原本拿取的咖啡色花紋袋子1個、白色袋子1個，亦背著告訴人之紫色袋子1個之事實。 |

01 二、核被告徐清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  
02 未扣案之故事書六本、身分證1張、健保卡1張、郵局存摺1  
03 本、印章1個，均係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 
04 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 
0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三、另報告意旨認被告所涉為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，然  
07 查，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：我跟被告一起到證人李紀朋住處  
08 集合要談工作的事情，門進去就是客廳，我把紫色袋子放在  
09 門入口處，被告先離開，我跟證人李紀朋都在客廳，我離紫  
10 色袋子沒有很遠等語，該紫色袋子仍屬告訴人之實力管領支  
11 配之持有狀態，並非刑法第337條所稱之遺失物或其他離本  
12 人持有之物，被告徒手拿取在告訴人管領支配內之紫色袋  
13 子，核屬竊盜行為，報告意旨容有誤會。惟此與前揭起訴之  
14 竊盜部分，係屬同一事實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  
15 明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 
20 檢 察 官 白 觀 毓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23 書 記 官 黃 莉 媿

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